

## 开立个人/聯名账户所需文件

感谢阁下选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服务。请注意，本行需要下列文件正本作办理开户手续。

### 一. 附有阁下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有效的国际护照 / 旅游证件，或
- 有效的国际护照 / 旅游证件，或
- 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证，連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
-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二. 附有阁下姓名的住址证明文件(姓名需与身份证明文件的记录相同)

#### A. 香港住址证明文件

- 由香港机构发出的有效文件：

文件种类 (除有特别注明外，文件需于本行接收前起计三个月内发出)
• 公共事业机构发出的账单
• 金融机构发出的信件 (包括结单)
• 电讯服务供货商发出的结单
• 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信件 / 文件
• 执业律师发出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的法律文件
• 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的信件
• 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
• 教育局或其认可的学校或大学发出的信件 / 文件 (需于一年内发出)
• 税务局加盖厘印租约
• 领事馆或入境事务处盖章的家庭佣工雇佣合约
• 与申请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的地址证明及由其发出的确认信 <sup>1</sup>
• 申请人就本行寄往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签署的认收信 <sup>2</sup>
• 本行到访申请人住址的记录

#### B. 香港以外地区的住址证明文件

- 由香港以外地区机构发出的有效文件：

文件种类 (除有特别注明外，文件需于本行接收前起三个月内发出)
• 公共事业机构发出的账单
• 南商(中国)发出的信件 (包括结单) 或对等司法管辖区 <sup>3</sup> 的银行发出的结单
• 政府发出并附有客户照片及住址的国民身分证 (有效期内)
• 政府发出并附有客户照片及住址的驾驶执照 (有效期内)

注意：申请人需阅读及理解本行的 [《资料政策通告》](#)。

若申请人未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本行会按申请人的个别情况考虑作出特别安排。

是否接受地址证明则视乎本行的最终决定。

若阁下就开户申请有任何查询，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622 2633。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 备注

1. 申请人的直系家庭成员须于信件签署确认与申请人的关系及申请人居于同一地址。
2. 申请人需于发信日期起计30天内将已签署的认收信交回本行。
3. 就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名单，请参考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网站内的成员名单。
4. 若申请人计划由海外移居香港，申请人无须提供海外原居地的地址证明。
5. 若申请人现时的住址只是临时居所(例如因短期于香港受雇)，申请人需同时提供永久地址证明。
6. 如提交的文件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外语书写，申请人需从可靠来源取得该文件的译本，例如执业律师、领事馆、高等法院指定翻译人员。
7. 就联名户的申請，申請人須分別提供其地址證明，而地址證明上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上相同。
8.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

注意：申请人需阅读及理解本行的 [《资料政策通告》](#)。